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2237号

申请执行人洪[]，男，1972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[]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5民初63254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[]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兴街85弄2、3、5、6号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兴街85弄2、3、5、6号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建军
审 判 员 闵浩德
审 判 员 谈卫峰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